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东辉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50,898,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195%,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0,317,0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32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股份29,462,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842,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406,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3%;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白拂军和许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王东辉	否	26,260,635	32.63%	3.92%	2017-10-11/2017-10-18/2017-11-06	2021-04-0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敏	否	5,352,907	14.14%	0.80%	2019-12-25		
合计	—	31,613,542	26.72%	4.7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东辉	80,468,358	12.01%	53,300,000	66.24%	7.95%	0	0.00%	0	0.00%
吴 敏	37,857,107	5.65%	17,060,000	45.06%	2.55%	0	0.00%	0	0.00%
合计	118,325,465	17.66%	70,360,000	59.46%	10.5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网互联"或"标的公司")8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682.80708万元转让给成都微思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思格"或"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按期向公司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13,365,614.16元,同时双方表示将继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并实施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交易双方基于双方合作的诚意,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相关10.2款内容,即"受让方有权在不能支付或者未能按时支付收购目标公司的款项时终止本协议,受让方把目标股权转回给转让方,转让方把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退还给受让方并豁免未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并且受让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其余条款内容不变,双方遵照执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8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1 年04月02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05月06日。

5、产品投资期限:1个月零4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05%或2.25%。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9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9月21日到期,到期收益243,750.00元。

2、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产品,2020年8月5日到期,到期收益132,328.77元。

3、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7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81,369.86元。

4、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12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432,250.00元。

5、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3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45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1—00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仲裁公司并购基金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凯裔")诉上海盛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蒋益君合同纠纷一案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二审上诉一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就恒丰银行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提起上诉

此前,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恒丰银行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对一审判决有异议,于近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关于恒丰银行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9-07-17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04-20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02-02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恒丰银行与公司、朱晔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公司于近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驳回恒丰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上诉费及一审诉讼费用由恒丰银行承担。

(三)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2019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对恒丰银行的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需向恒丰银行支付的额外的预期收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将在2020年补充计提。

本次重整,公司管理人暂缓确认了恒丰银行申报的全部债权,金额共计1,148,663,800元,《重整计划》已按此金额足额预留了相应抵债股票。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应确认恒丰银行享有债权金额701,384,176元,比申报债权金额减少447,279,624元。依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最终判决金额将按每股7.821元的价格向其分配相应股票予以偿还。

现提请二审上诉,最终判决及相关债务重组收益对公司2020年当期损益的影响会以会计师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最终判决为准。

二、公司并购基金上海凯裔诉上海盛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蒋益君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并购基金上海凯裔诉上海盛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蒋益君合同纠纷一案。

(一)有关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诉讼、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凯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47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上海盛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92号202-58室

法定代表人:朱晔

被申请人2:蒋益君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

身份证:3202231974******

2、诉讼、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2连带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130,000,000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1和被申请人2连带向申请人支付仲裁费、律师费。

3、诉讼、仲裁事实和理由

2016年6月,申请人上海凯裔与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无锡新游")、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以及无锡新游的其他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海凯裔向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分别支付转让款630,000,000元、270,000,000元受让取得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分别持有的无锡新游44.87%、19.23%的股权。在《投资协议》中,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对无锡新游的经营业绩做出承诺,具体承诺的净利润金额为2016年度1.17亿元、2017年度1.52亿元、2018年度1.9亿元、2019年度2.38亿元,四个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6.97亿元;根据约定,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应当对上海凯裔予以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

无锡新游于2016、2017年度均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上海凯裔应当对上海凯裔予以现金补偿或者股权补偿。因此,2018年5月,上海凯裔与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无锡新游其他股东及无锡新游签订《关于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补偿协议》(下称"《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的内容,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同意将合计持有的无锡新游25.9%股权补偿给上海凯裔,该部分股权作价259,000,000元。上述补偿后,若无锡新游在2018或2019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则上海凯裔可以要求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继续予以现金补偿。

无锡新游于2018年度、2019年度均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根据《补偿协议》之约定,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应当支付上海凯裔现金补偿338,022,248.18元,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对此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以上事实,现上海凯裔依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协议提起仲裁,仲裁请求金额为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应付补偿款338,022,248.18元中的130,000,000元及仲裁费、律师费金额之和。上海凯裔保留对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欠付业绩补偿款的其余部分208,022,248.18元及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欠付违约金继续进行追索的权利,后续上海凯裔将根据本案进展及与被申请人1、被申请人2沟通情况另行启动追索程序。

4、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该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高度关注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无锡新游诉被告人及第三人保证合同纠纷	8,100	否	诉讼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	被告人应分期向无锡新游支付借款本金8,100万元及利息	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注:无锡新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裔投资标的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仲裁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7,877,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5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846,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031,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1,143,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111,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3,031,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赵国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1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4%;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936,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2%;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1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4%;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936,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2%;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514,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4%;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936,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2%;反对20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711,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4%;反对1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976,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7%;反对1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670,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8%;反对1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6%。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0,936,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2%;反对1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3%;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5%。

以上议案 1-4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3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议案4,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赵国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非那雄胺片(1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294),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非那雄胺片 英文名/拉丁名:Finasteride Tablets
主要成分	非那雄胺
剂型	片剂
规格	1mg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286202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226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年03月29日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药品其他情况

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男性秃发(雄激素性秃发),能促进头发生长并防止继续脱发。

华润赛科于2019年12月5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该药品的上市申请,于2019年12月12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1年3月30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华润赛科该药品自开展研发工作以来,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41.83万元(未经审计)。

华润赛科非那雄胺(5mg)主要用于治疗已有症状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已于2019年9月18日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非那雄胺片(1mg)原研生产厂家为默沙东公司,商品名为"保法止?",1997年首次在美国上市,2001年获准在中国上市。目前尚无法获知该药品国际其他生产和销售数据。

国内市场,根据米内网药品招投标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非那雄胺片剂(1mg)生产企业7家。

根据米内网数据(注:全国放大版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终端竞争格局)显示,2019年通用名非那雄胺(1mg)TOP20品牌销售额为4,765万元人民币,企业份额格局排名为: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68.0%,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7.6%,天方药业有限公司2.6%,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1.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200,1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200,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请假1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董事张磊、李涛勇;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闫勇、路宝鹏、李安民,独立董事彭辅顺、郭华军。独立董事罗书章由于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刘丹、谭志刚,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李成利。

3、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200,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930,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黄心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1-01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与厦门德荣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德荣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厦门昊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昊勋")40%股权转让给厦门德荣庆。

今日,公司收到通知,厦门昊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公司持有60%的股权,厦门德荣庆持有4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玲玲	陈诗毅
董事	王玲玲	陈诗毅、蔡凌芳、曾庆生
经理	王玲玲	曾庆生
监事	王秋容	邱凤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不含植物油脂、大米、面粉加工、粮食收购、籽棉加工);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煤炭及